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东重机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99563795Q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成立日期	2014-05-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宁	510.00	51.00%
2	王春霞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有无境外居留权
王宁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王春霞	女	中国	北京	监事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部分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03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15,5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安排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7日	7.56-7.62	115,500	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 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36 号楼 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500,00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384,500 股 持股比例：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除此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安排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7日